

公 告

請代為公告周知

主旨：辦理 104 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學生就學補助事宜

一、申請「弱勢助學計畫學生就學補助」者，其補助標準如下：

家庭年收入		補助金額
級距	家庭年收入	公立大專院校
第 1 級	30 萬以下	16,500
第 2 級	超過 30 萬～40 萬以下	12,500
第 3 級	超過 40 萬～50 萬以下	10,000
第 4 級	超過 50 萬～60 萬以下	7,500
第 5 級	超過 60 萬～70 萬以下	5,000

二、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計畫，申請資格如下：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（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）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應符合下列情事：

1. 家庭年所得低於新臺幣 70 萬元。
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低於新臺幣 2 萬元。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函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，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臺幣 100 萬元。
3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新臺幣 650 萬元。
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高於 60 分。
5. 申請本學期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者，無法申請。
6. 學生在上學期中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，本項補助不予核發，下學期中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。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
7. 本助學金的補助在同一教育階段以一次為限，如大一、大二、大三、大四各一次，大學部以大四為限、碩士班以碩四為限、博士班以博七為限。

三、辦理方式與繳驗證件：

1. 申請表(請上校務資訊系統
<https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/>填寫後列印)。
2. 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之謄本，記事欄不得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。家庭經濟條件應計列人口(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加計其配偶)，故須繳交前開應列計人口之資料。
3. 前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，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得以最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)

四、辦理方式：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6 日(17:00)止，於上班時間，攜帶繳驗證件至生輔組填寫申請書及繳交資料。

清華大學 生活輔導組 承辦人：張教官，分機 36666